

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作努力的重要步骤,

深愿维持和进一步加强这种报告程序,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

3. 强调使全世界更加认识到必须确保此种使团、代表和工作人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4. 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所有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非法活动;

5. 呼吁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任何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以及这些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行为,并按照本国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犯下这种行为的人进行追诉或将其引渡;

6. 建议各国除其它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待国之间的接触紧密合作,为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而采取实际措施,并就所有这些严重违犯行为的种种情况交换情报;

7. 呼吁尚未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8. 呼吁各国遇有因违反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发生的争端,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9. 请:

(a) 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迅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国和在适当情况下的罪嫌所

在国,均应尽速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于法和最后按照该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诉讼的结果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防止这种侵权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10. 请秘书长:

(a)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向所有国家散发,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9(a)段提出的关于严重侵犯事件的报告时,斟酌情况,提请直接有关的国家注意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11.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要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包括下述内容的报告:

(a) 上文第7段所指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

(b) 依照上文第9和第11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在1986年7月31日以前编写并向各国散发一份关于上文第9段规定的报告程序自颁布以来执行情况的调查报告,目的特别在于加强这些程序;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他愿就上文第12和第13段所指问题表示的任何意见;

15.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4. 起草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大会,

考虑到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并由《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

法原则宣言》加以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②

回顾其各项决议,特别是1968年11月29日第2395(XXIII)号、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决议,联合国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利用雇佣军特别是用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做法,

特别回顾其1984年12月13日第39/84号决议,其中大会延长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③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反抗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以争取自决的进程,

铭记着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害影响,

认为关于制止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实现,

考虑到事实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虽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其任务却尚未完成,

重申有必要尽早制定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1. 注意到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特设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其第五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2. 决定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继续进行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3号》(A/40/43)。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其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综合协商基本条文”的报告④第五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④

5. 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各工作组的会议;

6.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在其工作上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和便利;

7. 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86年6月16日至7月11日举行为期四周的第六届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

9.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②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 zwar 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③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为重要,

确认把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

④同上,《第六委员会》,第13至第17次、第77和第78次会议。